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三、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市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老龄委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 1、宣传、贯彻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
- 2、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组织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3、支持、引导、组织社区开展老年服务工作；
- 4、推动社会各方面发展敬老、养老、助老等公益事业。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开展老龄宣传、调研、维权、优待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老龄办共有预算单位1个，属本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5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人数7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市老龄办收入预算总额为203.59万元，较上年增加28.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4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3.6%；上年结转（结余）13.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4%。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市老龄办支出预算总额为203.59万元，较上年增加28.77万元。增长14.1%。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40.2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6.5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3.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项目支出50.2万元，包括老龄卫生健康事务50.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4.6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8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6.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1%；商品和服务支出41.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4%；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1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4.8%；资本性支出 2.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其他相关支出 3.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市老龄办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0.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35 万元，增长 16.7%。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1%；卫生健康支出 174.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9%；住房保障支出 7.6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0%。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 23.7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3.89 万元，下降 14.1%。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办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3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3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万元。

（八）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 总体情况：2020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资金 50.2 万元。

2. 重点项目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同上年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机

构改革，职能转换。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上年比无变化。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同上年比无变化。

三、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的具体说明

(一)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基本情况

市老龄办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属本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数 7 人，退休人员 2 人。无车辆。

2、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03.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16.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0.49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3.6%；上年结转（结余）13.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6.4%。

2020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203.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77 万元；增长 16.5%。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2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39 万元。

(二) 我办无下属单位。

第三部分 南昌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19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项): 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